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-2019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0,902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35.4363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,902,658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35.436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0.000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902,65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902,65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0,902,65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0,90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关联股东苏日明、狄爱玲、苏永明回避表决,同意

19,79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